

2018 年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决算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林业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二是指导监督全市森林公安系统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刑事、行政和治安案件，负责查处由本局立案的各类案件；三是指导、管理市森林公安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四是组织、指导森林公安系统开展专项行动和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五是指导森林公安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森林公安系统民警的警籍、警衔管理的工作；六是指导市林业局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七是负责市森林公安系统的法制工作；八是直接管理市直属森林派出所；九是承办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省森林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是本级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政秘股、法制股、治安股、刑警队；直属派出所 5 个，分别是曹溪派出所、河口派出所，锦江派出所、九曲水派出所、华溪派出所。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3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49.8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7.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40.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194. 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72. 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44. 61	本年支出合计	47	1658. 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3. 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 00
总计	25	1658. 42	总计	50	1658.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4. 61	1637. 45	0. 00	0. 00	0. 00	0. 00	7. 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 03	245.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45. 03	245.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45. 03	245.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40. 50	140.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21. 03	121.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1. 56	11.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 72	88.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4.61	1637.45	0.00	0.00	0.00	0.00	7.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5.82	1178.66	0.00	0.00	0.00	0.00	7.16
21302	林业	1185.82	1178.66	0.00	0.00	0.00	0.00	7.16
2130201	行政运行	756.66	75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29.16	422.00	0.00	0.00	0.00	0.00	7.16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4.61	1637.45	0.00	0.00	0.00	0.00	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0	7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0	7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6	6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8.42	1215.61	442.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4	238.03	11.8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4	238.03	11.8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4	238.03	11.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0	140.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03	12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2	88.7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8.42	1215.61	442.8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4.82	763.82	431.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1194.82	763.82	431.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56.66	756.66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38.16	7.16	431.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8.42	1215.61	442.8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0	72.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0	72.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6	66.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49.84	249.8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40.50	140.5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96	0.9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187.66	1187.66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2.30	72.3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37.4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651.26	1651.2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3.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3.81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651.26	总计	56	1651.26	1651.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51.26	1208.45	44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4	238.03	11.8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4	238.03	11.8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4	238.03	1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0	140.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03	121.0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6	11.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2	88.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5	20.75	0.00
20808	抚恤	19.47	19.47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47	19.4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6	0.96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51.26	1208.45	442.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6	0.9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7.66	756.66	431.00
21302	林业	1187.66	756.66	431.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56.66	756.66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31.00	0.00	4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0	72.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0	72.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6	66.6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4	5.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7
30101	基本工资	193.88	30201	办公费	11.27
30102	津贴补贴	481.44	30202	印刷费	10.1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71	30206	电费	5.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5	30207	邮电费	1.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报险缴费	7.6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15.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80	30213	维修(护)费	3.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2	30214	租赁费	1.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54
30302	退休费	36.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1.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9
30305	生活补助	2.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8
30309	奖励金	15.75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成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
			310	资本性支出	2.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75.83		公用经费合计	13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96	0.00	85.00	0.00	85.00	4.96	62.81	0.00	59.95	0.00	59.95	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1658.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4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37.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621.09 万元增加 16.36 万元，增长 1.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民警一人，二是增加津补贴。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7.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3.94 万元减少 16.78 万元，下降 70.09%。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三合一”消防大队存在办公楼搬迁的补偿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1658.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58.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15.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007.23 万元增加 208.38 万元，增长 20.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民警一人，二是增加津补贴。

2. 项目支出 442.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23.97 万元减少

181.16 万元，下降 29.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7 年存在派出所技术用房建设款，二是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所有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3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7.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621.09 万元增加 16.36 万元，增长 1.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民警一人，二是增加津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5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284 万元增加 367.26 万元，增长 2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民警一人，二是增加津补贴。三是增加了职业年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81 万元，完成预算 89.96 万元的 69.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9.95 万元，完成预算 85.00 万元的 70.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 4.96 万元的 57.75%。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67.29 万元减少 4.48 万元， 下降 6.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 4.45 万元，下降 6.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7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的主要情况：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95 万元，占 95.44%；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 万元，占 4.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9.95 万元，2017 年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出差办案。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8 次，接待人数共 455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62 万元，比上年 131.31 万元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新招民警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其中 3 辆是摩托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遏制盗伐滥伐林木以及非法猎捕、贩卖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二是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免遭

破坏，改善自然环境条件，促进生态旅游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资金要结合我局办案情况来实现支出。为此，有部分支出数存在不确定性，比如特经费、严打经费等。二是我局是公安机关，在受理有关案件时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没办法设置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也不能控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量将项目支出细化，全面考虑支出时存在的不确定因素。二是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提取近三年办案数量的平均数，作为参考值。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快林业发展，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韶关市专职消防大队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银行账户也仅为临时账户，不能作为预算单位做预决算，只能作为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的一个项目经费来做预决算。为此，支付队员工资、津贴补贴、购买社保、医保等费用没办法进行项目招投标、验收。三是韶关市专职消防大队的主要工作是扑救山火、抢险救灾，而这些灾害是不可预见的，为此，没办法设置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也不能控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提取近三年抢险救灾数量的平均数，作为参考值。

组织对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

费、训练等经费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两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根据项目的前期准备、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管理、绩效表现等多方面内容进行评价。

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按照提纲的要求认真撰写，撰写的内容与各指标考核表填写的数据一致。所报送的自评基础信息、自评报告等材料也认真按照要求填报，确保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所附的佐证材料也是从原件复印下来的，保证了真实性和完整性。各项目指定专人进行审核，以实是求事为原则，无弄虚作假等现象。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本级财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选择 2 个项目公开。分别是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

附件 1-1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基本情况	资金或项目名称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	编码	(由市财政局统一编码)	自评分数	佐证材料
	资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	林业执法与监督	资金预算支出功能名称编码	2130213		
	资金安排文号	主管部门：韶财预（2018）2 号 资金使用单位：韶财预（2018）2 号	评价类型	期中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资金主管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主管部门经办人、联系电话		陈润莲, 8554008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陈润莲, 8554008						
	扶持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填写总数, 资金使用单位选择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新建 ☐ 改扩建 ☐ 2. 行政事业专项业务类 ☒ 其中: 设备工具采购 ☐ 修缮 ☐ 奖励/补贴 ☒ 会议培训 ☐ 宣传 ☐ 科研推广 ☐ 检测检疫 ☐ 其他 ☒ 3. 其他 ☐		项目开始时间 (资金主管部门要核实)		计划: 2018 年 01 月		项目完成时间 (资金主管部门要核实)	计划: 2018 年 01 月			
	扶持项目数量	主管部门: 扶持项目总数 () 个, 其中省级 () 个, 地市 () 个, 县(市、区) () 个; 资金使用单位: 子项目 () 个(如有)。										
绩效目标 (20分)	目标设置 (15分)	完整性 (5分)	1. 是否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 ☒ 否 ☐ 2. 是否包括预期产出的内容: 是 ☒ 否 ☐ 3. 是否包括预期效果的内容: 是 ☒ 否 ☐							5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分配办法、方案等相关资料 3.7.8	
		科学性 (5分)	1.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是 ☒ 否 ☐ 2. 绩效目标是否相关: 是 ☒ 否 ☐ 3. 绩效目标是否细化: 是 ☒ 否 ☐							5		
		可衡量性 (5分)	1. 绩效目标是否量化: 是 ☒ 否 ☐ 2. 绩效目标是否有可衡量指标: 是 ☒ 否 ☐							5		
	量化指标 (5分)	预期产出指标 (3分)	总目标	分阶段目标	预期产出				3			
			2018 年全市共受理各类案件: 1461 起(宗); 侦破、查处各类案件: 1241 起(宗); 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221 人(次); 收缴木材 2597.7 立方米; 挽回经济损失 836.03 万元。	2018 年 1-6 月	受理、侦破、查处案件	受理各类森林案件 573 宗, 侦破、查处 425 宗						
					上缴罚没款	21.98 万元						
				2018 年 7-12 月	受理、侦破、查处案件	受理各类森林案件 888 宗, 侦破、查处 816 宗						
上缴罚没款					88.39 万元							
预期效果指标 (2分)	具体目标	指标值 (计划完成水平)		计划完成时间			2					
	绩效指标 1	受理各类案件 1461 起, 其中: 刑事案件 416 宗, 受理林政案件 965 起, 治安案件 80 起。		2018 年 12 月								
	绩效指标 2	依法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221 (次), 其中刑事拘留 210 人, 治安拘留 84 人, 行政处罚 927 人(次)。		2018 年 12 月								

			绩效指标 3		依法收缴木材 2597.7 多立方米， 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836.0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绩效指标 4		上缴罚没款 110.3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绩 效 监 控 (30分)	资 金 管 理 (18分)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本次评价资金情况(万元)							结转结余金额	10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支付方式的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评价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到位金额	到位率%	到位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00	100%			
		其他资金小计											
		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性 (8分)	是否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是 ☐ 否 ☒ (如是，请在后面罗列调整内容及金额)			1	自查违规金额(万元)： 违规情况说明 (如有，需附补充资料)			8	规定、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 4.5.6		
						2							
						3							
													
是否超范围、标准支出： 是 ☐ 否 ☒ 如是，金额(万元)：			是否进行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 是 ☐ 否 ☒ 如是，请提供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		是否专账核算：是 ☐ 否 ☒		核算凭证是否规范有效： 是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事项管理 (12分)	实施程序 (8分)	组织实施情况统计	内容	是否要求	按规定应执行的项目数	实际执行的项目数	内容	是否要求	实际执行项目数	未执行原因	8	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文件、实施情况资料 5	
			政府采购	是 ☐ 否 ☐	() 个	() 个	招投标	是 ☐ 否 ☐	() 个				
			法人负责制	是 ☒ 否 ☐	(1) 个	(1) 个	设监理制	是 ☐ 否 ☐	() 个				
			合同管理制	是 ☐ 否 ☐	() 个	() 个	其他	是 ☐ 否 ☐	() 个				

			有调整的项目数量（包括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调整项目）	（ ）个	按要求应办理报批手续的项目数量	（ ）个	实际批复调整的项目数	（ ）个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										
			调整原因及批复文件：										
			未办理批复的项目及原因：										
		验收情况	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 ☐ 是 ☒ 否					如不需办理验收，具体原因说明：该专项资金主要支付特情费、民警一网考奖励金等，无法办理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办理验收手续项目数：	（ ）个	验收程序：				
			项目已完成未办理验收的说明	该专项资金主要支付特情费、民警一网考奖励金等，无法办理验收。									
		管理情况（4分）	部门监管	计划自查次数：	（ 4 ）次	实际自查次数：	（ 4 ）次	完成自查率	100%	监管方式	自查、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3	部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总结等资料 监管意见等资料
绩效结果（50分）	经济性（5分）	预算（成本）控制（5分）	（资金使用单位填报）1. 结余或超支情况：本评价年度的项目预算（100）万元，实际按进度支付（100）万元，截止评价期，本评价年度实际结余（0）万元； 2. 具体情况：（1）项目未按预算支付造成结余 ☐ ，原因分析： （2）采取措施形成的节约资金 ☐ ，主要措施： （3）其他原因造成的结余或超支 ☐ ，主要情况（包括超支的资金来源）： （主管部门填报，并附汇总表）1. 结余项目： ☐ 个；2. 超支项目： ☐ 个									4	项目预算、支出资料等 4.5
	效率性	完成进度	项目时间安排	项目开始时间	计划：2018年1月		进度安排	计划实施内容	起止时间	实际完成进度	5	进度安排，进度	

(10分)	(5分, 主管部门填报汇总数, 资金使用单位填报单个项目情况)			实际: 2018 年 1 月	合理性	受理案件、上缴罚没款	2018 年 1-6 月	59.57%		完成情况检查, 验收、专家意见等资料 3.7.8		
				计划: 2018 年 12 月		受理案件、上缴罚没款	2018 年 7-12 月	70.43%				
			项目完成时间	实际: 2018 年 12 月								
		完成项目数	整体计划完成项目数 (1) 个, 实际按计划完成项目数 () 个, 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数 () 个。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与目标设置中的预期产出对比)	分阶段	产出	实际完成情况		未按计划完成原因					
			阶段 1	受理、侦破、查处案件	受理各类森林案件 573 宗, 侦破、查处 425 宗							
				上缴罚没款	21.98 万元							
			阶段 2	受理、侦破、查处案件	受理各类森林案件 888 宗, 侦破、查处 816 宗							
				上缴罚没款	88.39 万元							
完成质量 (5分)	2018 年全市共受理各类案件: 1461 起 (宗); 侦破、查处各类案件: 1241 起 (宗); 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221 人 (次); 收缴木材 2597.7 立方米; 挽回经济损失 836.03 万元。			未完成原因 (如是):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有 ☐ 无 ☒		5	检测、鉴定、验收结论, 专家鉴定, 第三方评估意见, 满意度调查结论等 7.8			
效果性 (30分)	社会经济 效益 (25分, 对应于效果性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信息项	实际完成效果 (尽量采用数值; 定性信息要有具体结论分析)		与目标设置中效果性指标对比 (占比或完成程度分析)	未完成目标值原因分析			25	相关统计资料, 权威部门出具证据, 纳税等原始凭证, 满意度调查材料等 3.7.8		
		绩效指标 1	受理各类案件 1461 起, 其中: 立刑事案件 416 宗, 受理林政案件 965 起, 治安案件 80 起。		100%							
		绩效指标 2	依法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221 (次), 其中刑事拘留 210 人, 治安拘留 84 人, 行政处罚 927 人 (次)。		100%							
		绩效指标 3	依法收缴木材 2597.7 多立方米, 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00%							

			836.03 万元。				
		绩效指标 4	上缴罚没款 110.36 万元。	100%			
		可持续发展（5分）	1. 机构可持续：可持续； 2. 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可持续，经费投入由市财政局保障。 3.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可持续； 4. 环境可持续（是否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保护森林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稳定，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5 稳定机构，完善管理机制，出台后续扶持政策和环境评估报告等文件或相关资料
	公平性（5分）	公共属性（5分，公众满意度）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是一个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的项目，投入少成效大，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战略的项目，符合经济、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严重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予以坚决打击，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发展蔓延势头，为保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顺利推进绿色美丽幸福平安广东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5 满意度调查材料或公共属性分析结论等资料

附件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填报人姓名：	陈润莲
联系电话：	8554008
填报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我分局为科级建制单位，内设政秘股、治安股、法制股、刑警队 4 个股室，以及 5 个直属派出所。全局编制：45 人，为公安专项编制。实有在职人员 43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分局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由市财政局统拨。直属派出所人员为非统发。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主要内容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特经费、严打经费、立功受奖、“一网通”经济奖励，共四个方面。 2、实施程序 该项目资金按年初预算的项目进行支付使用。每月，我单位根据年初制定的支出进度表，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向业务科室申请使用资金，业务科室核定后，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将所需资金拨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或直接支付。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已全面完成，共支付资金 100 万元。对于该项资金的使用，我局按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没有超过预算。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 98 分。在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上，能按照提纲的要求认真撰写，撰写的内容与各指标考核表填写的数据一致。所报送的自评基础信息、自评报告等材料也认真按照要求填报，确保准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所附的佐证材料也是从原件复印下来的，保证了真实性和完整性。各项目指定专人进行审核，以实事求是为原则，无弄虚作假等现象。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已全面完成，共支付资金 100 万元。对于该项资金的使用，我局按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没有超过预算。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分为 98 分。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针对短板指标，在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一、该项目资金要结合我局办案情况来实现支出。为此，有部分支出数存在不确定性，比如特经费、严打经费等。二、我局是公安机关，在受理有关案件时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没办法设置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也不能控制进度。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一、尽量将项目支出细化，全面考虑支出时存在的不确定因素。二、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提取近三年办案数量的平均数，做为参考值。
---------------------------	--

附件 3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工作内容		工作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1. 本部门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1-1. 自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韶财评〔2019〕8 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下达《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韶公森〔2019〕4 号），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局 2018 年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认真评价。 工作小组： 组 长：梁家禄 副组长：梁洁原、刘哲峰 成 员：黄志文、陈润莲、黄碧群
	1-2. 评价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布置、审核、检查等情况）	我局对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布置： 一、明确各项目负责人、专管人 2018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的项目有 2 项。一是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由梁洁原副组长负责，陈润莲专管；二是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项目资金 300 万元，由刘哲峰副组长负责，陈润莲专管。 二、明确资料审核人

		以上 2 个项目均由黄志文、黄碧群负责资料审核。 三、工作要求 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收集整理各项资料，确保资料的准确完整，并按要填报 2018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格，编写自查报告，于 3 月 10 日前报财务室。届时，梁家禄组长将组织成员对资料进行核对并实地检查项目建设成效。
2. 项目用款单位自评工作情况	2-1. 材料报送情况 (主要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在保证材料完整性的情况下，及时报送了以下材料： 1、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附件 1-1）； 2、佐证材料递交说明（附件 1-4）； 3、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2）； 4、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附件 3）；
	2-2. 材料质量情况 (主要包括自评信息、报告表等填写的准确、真实性，佐证材料的报送等)。	在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上，能按照提纲的要求认真撰写，撰写的内容与各指标考核表填写的数据一致。所报送的自评基础信息、自评报告等材料也认真按照要求填报，确保准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所附的佐证材料也是从原件复印下来的，保证了真实性和完整性。各项目指定专人进行审核，以实事求是为原则，无弄虚作假等现象。
3. 本部门项目绩效情况	3-1. 本部门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已全面完成，共支付资金 100 万元。对于该项资金的使用，我局按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没有超过预算。2018 年财政支出森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分为 98 分。
	3-2. 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等级情况	
4. 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1. 存在问题	在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一、该项目资金我局办案情况来实现支出。为此，有部分支出数存在不确定性，比如特情经费、严打经费等。二、我局是公安机关，在受理有关案件时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没办法设置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也不能控制进度。

	4-2. 有关建议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一、尽量将项目支出细化，全面考虑支出时存在的不确定因素。 二、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提取近三年办案数量的平均数，做为参考值。
--	-----------	--

附件 1-4

佐证材料递交说明

项目名称：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
项目编号：	0228003ZXYW2018LIBD0004
项目主管单位：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	备注
1.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1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3	罚没收入明细账	
	4	项目多栏账	
	5	项目经济分类明细账	
	6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通知》（韶财预〔2018〕2 号）	
2.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	7	2018 年上半年全市森林公安工作总结	
	8	2018 年全市森林公安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思路	

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9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公安局“春雷2018”专项打击行动实施方案》（粤森公通〔2018〕24号）	
	10	韶关市公安局印发《韶关市公安局公安机关民警绩效考核结果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韶公通〔2010〕34号）	
	11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关于提高民警“工作执法一网考”奖励金的请示》（韶公森〔2016〕21号）	
	12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对提高民警“工作执法一网考”奖励金的意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知》（公发〔1991〕12号）	
	14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韶财预〔2017〕57号）	
	15	关于报送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函	
3.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16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韶财评〔2019〕8号）	
	17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关于做好2018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韶公森通〔2019〕4号）	

附件

1-1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基本情况	资金或项目名称	2018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	编码	（由市财政局统一编码）	自评分数	佐证材料
	资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	林业执法与监督	资金预算支出功能名称编码	2130213		

	资金安排文号	主管部门：韶财预（2018）2号 资金使用单位：韶财预（2018）2号		评价类型	期中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资金主管部门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主管部门经办人、联系电话	陈润莲，8554008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陈润莲，8554008					
	扶持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填写总数，资金使用单位选择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改扩建 ☐ 2. 行政事业专项业务类 ☒ 其中：设备工具采购 ☐ 修缮 ☐ 奖励/补贴 ☒ 会议培训 ☐ 宣传 ☐ 科研推广 ☐ 检测检疫 ☐ 其他 ☒ 3. 其他 ☐		项目开始时间 (资金主管部门要核实)	计划:2018年01月 实际:2018年01月		项目完成时间 (资金主管部门要核实)	计划:2018年01月 实际:2018年01月		
	扶持项目数量	主管部门：扶持项目总数 () 个，其中省级 () 个, 地市 () 个，县（市、区） () 个； 资金使用单位：子项目 () 个（如有）。								
绩效目标 (20分)	目标设置 (15分)	完整性 (5分)	1. 是否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 ☒ 否 ☐ 2. 是否包括预期产出的内容：是 ☒ 否 ☐ 3. 是否包括预期效果的内容：是 ☒ 否 ☐						5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分配办法、方案等相关资料
		科学性 (5分)	1.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 ☒ 否 ☐ 2. 绩效目标是否相关：是 ☒ 否 ☐ 3. 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是 ☒ 否 ☐						5	
		可衡量性 (5分)	1. 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 ☒ 否 ☐ 2. 绩效目标是否有可衡量指标：是 ☒ 否 ☐						5	
	预期产出指标 (3分)	总目标	分阶段目标	预期产出			3			
		承担市区黄岗山、芙蓉山、莲花山的火警火灾扑救任务以及森林防火定期岗定责的防火巡查工作；承担防汛期市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应急任务；作为城市消防的辅助力量，完成公共应急抢险救灾任务。	2018年1-12月	扑救山火、抢险救灾等	45场（次）					
				出动人员	1800人（次）					
预期效果指标 (2分)	具体目标		指标值（计划完成水平）		计划完成时间			2		
	绩效指标 1	承担市区黄岗山、芙蓉山、莲花山的火警火灾扑救任务以及森林		2018年12月						

				防火期定岗定责的防火巡查工作。							
			绩效指标 2	承担防汛期市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应急任务。				2018 年 12 月			
			绩效指标 3	作为城市消防的辅助力量，完成公共应急抢险救灾任务。				2018 年 12 月			
			绩效指标 4								

绩 效 监 控 (30分)	资 金 管 理 (18分)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本次评价资金情况（万元）								10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支付方式的相关规定、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评价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转结余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到位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00.00	3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00	100%						
		其他资金小计													
		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性 (8分)	是否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是□ 否■ (如是，请在后面罗列调整内容及金额)			1	自查违规金额（万元）： 违规情况说明（如有，需附补充资料）			8					
						2									
3															
.....															
是否超范围、标准支出：是□ 否■ 如是，金额（万元）：			是否进行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是□ 否■ 如是，请提供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		是否专账核算：是□ 否■		核算凭证是否规范有效：是■ 否□ 具体情况说明：								

事 项 管 理 (12分)	实 施 程 序 (8分)	组 织 实 施 情 况 统 计	内容	是否要求	按规定应执行的项目数	实际执行的项目数	内容	是否要求	实际执行项目数	未执行原因	8	项目管理的 相关规定 文件、 实施情
			政府采购	是□ 否□	() 个	() 个	招投标	是□ 否□	() 个			

			法人负责制	是■ 否□	(1) 个	(1) 个	设监理制	是□ 否□	() 个	况资料			
			合同管理制	是□ 否□	() 个	() 个	其他	是□ 否□	() 个				
		调整情况	有调整的项目数量（包括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调整项目）		() 个	按要求应办理报批手续的项目数量		() 个	实际批复调整的项目数		() 个		
			调整内容：										
			调整原因及批复文件：										
			未办理批复的项目及原因：										
		验收情况	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				是	如不需办理验收，具体原因说明：该专项资金主要队员工资、社保等，无法办理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办理验收手续项目数：	() 个	验收程序：				
		项目已完成未办理验收的说明		该专项资金主要队员工资、社保等，无法办理验收。									
		管理情况（4分）	部门监管	计划自查次数：	(4) 次	实际自查次数：	(4) 次	完成自查率	100%		监管方式	自查、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3
绩效结果（5分）	经济性（5分）	预算（成本）控制（5分）	（资金使用单位填报）1. 结余或超支情况：本评价年度的项目预算（300）万元，实际按进度支付（300）万元，截止评价期，本评价年度实际结余（0）万元； 2. 具体情况：（1）项目未按预算支付造成结余 □，原因分析： （2）采取措施形成的节约资金 □，主要措施： （3）其他原因造成的结余或超支 □，主要情况（包括超支的资金来源）：								4	项目预算、支出资料等	

分)		(主管部门填报, 并附汇总表) 1. 结余项目: ☐ 个 ; 2. 超支项目: ☐ 个											
效率性 (10分)	完成进度 (5分, 主管部门填报汇总数, 资金使用单位填报单个项目情况)	项目时间安排	项目开始时间	计划: 2018 年 1 月		进度安排合理性	计划实施内容	起止时间	实际完成进度	5	进度安排, 进度完成情况检查, 验收、专家意见等资料		
				实际: 2018 年 1 月			承担市区黄岗山、芙蓉山、莲花山的火警火灾扑救任务以及森林防火期定岗定责的防火巡查工作。	2018 年 1-12 月	100.00%				
			项目完成时间	计划: 2018 年 12 月		承担防汛期市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应急任务。	2018 年 1-12 月	100.00%					
				实际: 2018 年 12 月		作为城市消防的辅助力量, 完成公共应急抢险救灾任务。	2018 年 1-12 月	100.00%					
		完成项目数	整体计划完成项目数 (1) 个, 实际按计划完成项目数 () 个, 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数 () 个。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与目标设置中的预期产出对比)	分阶段	产出	实际完成情况		未按计划完成原因						
			阶段 1	扑救山火、抢险救灾	45 场 (次)								
				出动人员	1800 人 (次)								
			阶段 2										
		完成质量 (5分)	较好地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市区黄岗山、芙蓉山、莲花山的火警火灾扑救任务以及森林防火期定岗定责的防火巡查工作; 二、防汛期市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应急任务; 三、完成公共应急抢险救灾任务。			未完成原因 (如是):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有 ☐ 无 ☒		5	检测、鉴定、验收结论, 专家鉴定, 第三方评估意见, 满意度调查结论等		

效果性 (30分)	社会经济效益 (25分, 对应于效果性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信息项	实际完成效果（尽量采用数值；定性信息要有具体结论分析）	与目标设置中效果性指标对比（占比或完成程度分析）	未完成目标值原因分析	25	相关统计资料，权威部门出具证据，纳税等原始凭证，满意度调查材料等	
		绩效指标 1	市区黄岗山、芙蓉山、莲花山的火警火灾扑救任务以及森林防火定期岗定责的防火巡查工作。	100%				
		绩效指标 2	防汛期市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应急任务。	100%				
		绩效指标 3	完成公共应急抢险救灾任务。	100%				
		绩效指标 4						
	可持续发展 (5分)	1. 机构可持续：可持续；2. 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可持续，经费投入由市财政局保障。 3.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可持续；4. 环境可持续(是否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林业发展的需要，是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5	稳定机构，完善管理机制，出台后续扶持政策和环境评估报告等文件或相关资料
	公平性 (5分)	公共属性 (5分, 公众满意度)	森林防火工作带着国土生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生态环境建设大局，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该项目的建设工程顺利实施，不仅能大大减轻森林火灾的危害程度，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且能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对调整山区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维护社会稳定起到良好的作用。同时，随着森林火灾的有效控制，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森林资源的增加，必将带动林业二、三产业的迅猛发展，从而地一步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					5

附件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
-------	------------------------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填报人姓名：	陈润莲
联系电话：	8554008
填报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专职消防大队，实行三块牌子（韶关市森林消防应急大队、韶关市防汛抢险应急大队、韶关市专职消防大队，以下简称：“三合一”。）一套人马，合并使用。为公益性事业单位，隶属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直接领导，市水利局、市公安消防局协助管理。人员编制 50 人，下设 5 个中队。预算、决算做为市森林分局一个单列的项目，账务处理并入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主要内容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车辆维护费、共三个方面。 2、实施程序 该项目资金由我单位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向业务科室申请使用资金，业务科室核定后，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将所需资金拨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或直接支付。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项目已全面完成，共支付资金 300 元。对于该项资金的使用，我局按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没有超过预算。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 99 分。在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上，能按照提纲的要求认真撰写，撰写的内容与各指标考核表填写的数据一致。所报送的自评基础信息、自评报告等材料也认真按照要求填报，确保准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所附的佐证材料也是从原件复印下来的，保证了真实性和完整性。各项目指定专人进行审核，以实事求是为原则，无弄虚做假等现象。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项目已全面完成，共支付资金 300 万元。对于该项资金的使用，我局按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没有超过预算。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项目绩效评分为 99 分。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韶关市专职消防大队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做为预算单位做预决算，只能做为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的一个项目经费来做预决算，财务处理也并入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为此，支付队员工资、津贴补贴、购买社保、医保等费用没办法进行项目招投标、验收。二、韶关市专职消防大队的主要工作是扑救山火、抢险救灾，而这些灾害是不可预见的，为此，没办法设置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也不能控制进度。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提取近三年抢险救灾数量的平均数，做为参考值。

附件 3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工作内容		工作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1. 本部门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1-1. 自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韶财评〔2019〕8 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下达《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韶公森〔2019〕4 号），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局 2018 年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认真评价。 工作小组：

		组 长：梁家禄 副组长：梁洁原、刘哲峰 成 员：黄志文、陈润莲、黄碧群
	1-2. 评价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布置、审核、检查等情况）	我局对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布置： 一、明确各项目负责人、专管人 2018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的项目有 2 项。一是 2018 年森林执法经费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由梁洁原副组长负责，陈润莲专管；二是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项目资金 300 万元，由刘哲峰副组长负责，陈润莲专管。 二、明确资料审核人 以上 2 个项目均由黄志文、黄碧群负责资料审核。 三、工作要求 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收集整理各项资料，确保资料的准确完整，并按要填报 2018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格，编写自查报告，于 3 月 10 日前报财务室。届时，梁家禄组长将组织成员对资料进行核对并实地检查项目建设成效。
2. 项目用款单位自评工作情况	2-1. 材料报送情况（主要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在保证材料完整性的情况下，及时报送了以下材料： 1、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附件 1-1）； 2、佐证材料递交说明（附件 1-4）； 3、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2）； 4、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附件 3）；
	2-2. 材料质量情况（主要包括自评信息、报告表等填写的准确、真实性，佐证材料的报送等）。	在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上，能按照提纲的要求认真撰写，撰写的内容与各指标考核表填写的数据一致。所报送的自评基础信息、自评报告等材料也认真按照要求填报，确保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所附的佐证材料也是从原件复印下来的，保证了真实性和完整性。各项目指定专人进行审核，以实事求是为原则，无弄虚作假等现象。

3. 本部门项目绩效情况	3-1. 本部门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资金项目已全面完成，共支付资金 300 万元。对于该项资金的使用，我局按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没有超过预算。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分为 99 分。
	3-2. 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等级情况	
4. 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1. 存在问题	在 2018 年财政支出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韶关市专职消防大队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作为预算单位做预决算，只能作为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的一个项目经费来做预决算，财务处理也并入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为此，支付队员工资、津贴补贴、购买社保、医保等费用没办法进行项目招投标、验收。二、韶关市专职消防大队的主要工作是扑救山火、抢险救灾，而这些灾害是不可预见的，为此，没办法设置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也不能控制进度。
	4-2. 有关建议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提取近三年抢险救灾数量的平均数，作为参考值。

附件 1-4

佐证材料递交说明

项目名称：	2018 年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
项目编号：	0228003ZXYW2018LIBD0002
项目主管单位：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	备注
--------	------	--------	----

1.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1	项目多栏账	
	2	经济分类明细账	
	3	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4	专职消防大队人员经费、训练等经费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5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通知》（韶财预〔2018〕2 号）	
2.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6	韶关市林业局、韶关市水利局、韶关市公安局《关于组建韶关市“三合一”专职消防大队的请示》（韶林〔2007〕205 号）	
	7	韶关市政府《关于加强韶关市“三合一”专职消防大队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午工作会议纪要（〔2008〕82 号）	
	8	韶关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韶关市“三合一”专职消防大队的批复》（韶府复〔2008〕3 号）	
	9	韶关市政府《关于请求提高三合一人员待费的请示》的批复	
	10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韶财预〔2017〕57 号）	
	11	关于报送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函	
3.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12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韶财评〔2019〕8 号）	
	13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韶公森通〔2019〕4 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